

115 年度南投縣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申請表

計畫編號：

一、計畫資本資料						
計畫名稱						
計畫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計 個月)
公司名稱						
職 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E-mail	電話及傳真		
計畫主持人				電話	() 分機:	
				傳真	()	
	通訊地址					
計畫聯絡人				電話	() 分機:	
				傳真	()	
	通訊地址					
二、經費預算						
申請自籌經費：新台幣 0,000,000 元			申請補助經費：新台幣 0,000,000 元			
核定自籌經費：新台幣 0,000,000 元			核定補助經費：新台幣 0,000,000 元			
三、申請計畫內容(此內容屬可公開部分)						
1.計畫內容摘要(約 100 字，此摘要內容屬可公開部分)：						
2.產出預期效益：						
(1)增加產值：		千元	(2)增加投資額：		千元	
(4)增加就業人數：		人	(5)申請發明專利共		件	
			(3)降低成本：		千元	
			(6)申請新型、設計專利共		件	
3.符合南投縣特色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食品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休憩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工藝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電子產業						
4. 是否屬於青創或新創企業(請勾選；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屬於青創公司(負責人 45 歲以下)，請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屬於新創公司(公司成立8年內)，請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符合 ESG、SDGs 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計畫創新重點(約 50 字)						
7.關鍵字(請至少列出 3 個關鍵字)						

四、承諾書

1. 申請人保證於5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計畫或採購有重大違約紀錄。
2. 申請人保證未有因執行政府計畫或採購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3. 申請人保證於3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4. 申請人保證就本補助案件，未有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5. 申請人保證最近3年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註：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之認定，經濟部係依據「經濟部租稅優惠及補助或獎勵案件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認定要點」規定辦理。
6. 申請人保證申請企業或其負責人最近3年未有金融犯罪(包括但不限於詐欺、侵占、內線交易、洗錢與賄賂等)事實經判決確定。
7. 申請人保證申請企業或其委託單位無陸資投資(依經濟部公告之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為準)。
8. 申請人保證非為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之分公司。
9. 申請人保證公司狀態非為解散、撤銷、停業或歇業。
10. 申請人保證未來針對本計畫之研發成果，不進行誇大不實之宣導。
11. 申請人保證未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政府其他計畫補助之情形。
12. 申請人保證確實填寫曾參與政府相關研發計畫及補助經費，資料如有不實，本計畫執行單位得撤銷追回已核撥之補助款。
13. 申請人保證若補助款核撥單位收到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扣債權之強制執行命令，即無異議同意本計畫依令辦理，停止辦理簽約、補助款撥付等相關作業，並得逕行書面通知解除契約。
14. 申請人保證本案計畫書所列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
15. 申請人之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間內，應出席本計畫之各項活動。

以上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均與本公司事實相符，並保證填報資料正確無誤，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請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印章)

負責人簽章

事業機構印鑑
(公司章)